

SHUIFAJIAOCHENG
SHUIFAJIAOCHENG

税法教程



税 法 教 程

江定洲 肖光远 郭康恕等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860×1163 1/32 印张12.75 插页3 字数140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210-00842-x/D·69 定价: 5.00元

编写说明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应尽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为了更好地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观念，培养公民纳税的自觉性，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主要介绍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工商税收有关法律规定。由海关征收的关税和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有关法律规定。考虑到涉外税法的特殊性，工商税法之中的涉外税法部分，本书也未加以介绍。目前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虽不属于税收，但具有税收的某些特性，其有关法律规定本书作为附录予以介绍。

本书主要介绍税法基本知识，纳税人为什么要依法纳税，要纳些什么税，如何缴纳等内容。在编写上，力求通俗易懂、简明实用。

本书的宗旨是热忱为广大的纳税人服务。其基本读者为：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私营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主管部门的财务人员，也可作为分管经济的地方党政领导、经济管理干部、法律工作者，以及税务工作者、教学人员、在校专业学生学习研究税法的材料。

本书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三、四、六章由肖光远同志编写，第一章第三、四、五节由张勇同志编写，第五章由王庭杰同志编写，第七、十一章和附录部分由倪立新同志编写，第八、九、十章由郭秉恩同志编写。全书由肖光远同志统稿，最后由江定洲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江西省税务局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的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税法体系及其分类	(12)
第四节 税法基本构成	(15)
第五节 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	(2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2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2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立法的原则、权限与程序	(3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制的演变	(38)
第五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54)
第三章 流转税法	(62)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62)
第二节 产品税	(65)
第三节 增值税	(80)
第四节 营业税	(109)
第四章 资源税法	(12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29)
第二节 资源税	(131)
第三节 盐税	(136)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
第五章 所得税法	(148)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4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1)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66)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8)
第五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75)
第六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79)
第七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84)
第六章	特别目的税法	(195)
第一节	特别目的税概述	(195)
第二节	奖金税	(197)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07)
第四节	建筑税	(210)
第五节	烧油特别税	(218)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	(221)
第七节	筵席税	(226)
第七章	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	(229)
第一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概述	(229)
第二节	房产税	(23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239)
第四节	屠宰税	(245)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249)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
第七节	印花税	(256)
第八章	依法纳税是一切单位和个人的应尽义务	(268)
第一节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68)
第二节	纳税人如何履行纳税义务	(273)
第三节	如何申请减税免税	(286)
第四节	纳税人如何办理退税	(292)
第九章	认真建帐记帐搞好票证管理	(300)
第一节	纳税人必须建帐记帐	(300)
第二节	税收凭证	(312)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18)

第十章 税收检查与税务违章处理	(329)
第一节 税收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329)
第二节 税收检查的范围和方法	(334)
第三节 税务违章处理的原则	(341)
第四节 税务违章处理的程序	(351)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356)
第十一章 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	(361)
第一节 整治税收秩序 严肃税收法纪	(361)
第二节 加强党政领导 搞好税收工作	(368)
第三节 抓好税收宣传 争取社会支持	(372)
第四节 充分发动群众 建立护税网络	(377)
附录:	
附录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80)
附录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88)
附录三 教育费附加	(394)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什么是税法？简单地说，税法就是涉及税收问题的法律。在弄清税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弄清楚什么是法？什么是税收？

法，又称法律（就广义而言）。它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所以，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一般来说，法具有五个方面的特征：（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2）法是规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社会规范；（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4）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5）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

什么是税收？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对纳税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既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又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这个概念，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税收是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其次，税收是个分配范畴。它和工资、利润、利息、地租一

样，都属于分配范畴，也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不过，税收作为分配形式具有自身的特点，一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分配，二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分配。最后，税收是一个财政范畴。古今中外，世界各国都把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手段。不仅如此，税收在实现其财政职能的过程中，通过组织财政收入，改变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的份额，实现其调节职能；同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还可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活动情况进行综合反映和制约。也就是说，收税不是目的，收税的目的在实现其财政职能、经济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

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和法的产生结合在一起的。考察人类社会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一个过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和税收。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人类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在经济上占有支配地位，并在政治上取得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而建立起新的特殊暴力机关，代替了旧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与此同时，出于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还通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许多不同于原始社会的习惯的新的社会规范，以便使统治阶级的压迫固定化、合法化，于是便产生了法。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这种反映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并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法，使他们享有特殊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权力。国家产生之后，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并不生产物质，需要从居民手中收取实物和货币，因而便产生了税收。法和税收都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从我国的历史来看，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一般认为到夏朝（公元前21～前16世纪）便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国家的形成，法也就产生了。但最初法的形

式主要是习惯法。春秋战国时代，才正式公布成文法规，如郑国的《刑书》、魏国的《法经》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的权力主要表现为皇权，皇帝拥有无限的权力。“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的话就是圣旨，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是不完备不成熟的。同样的，税收也是国家产生之后便有的。据《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说明税收也是夏朝开始就有了的，不过贡是以若干年收成的平均数作为征收标准的一种定额贡纳制度；助是指借农奴或自由民的劳动力耕种公田的一种力役剥削制度；彻是按1/10的比例，向农夫征收的实物租赋，但无论贡、助、彻都不过是税收的雏型。直到西周时，税法才略为完备。《周礼·天官·大宰》记载：

“以九赋敛则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直至春秋时期，齐国“相地而衰征”，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实施“初税亩”，楚国“量入修赋”。税收才具备固定性，税法也较为完备。但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经济形态表现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税收的形式表现为按人头和田亩征收的劳役和实物，税收还不很成熟，税法也不很完备。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皇帝（国王）拥有的权力日趋淡化、拥有的财产相对减少，法也日渐严密和完善，税法作为法的一个分支同样的也日渐严密和完善。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确保资本主义国家的庞大支出，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种类日益繁多，课税方法日趋完善，从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税收法律制度，并把国家直接参与下的税收活动，置于法的规范和制约之下。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国家。国家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同样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同样需要税收，也同样需要税法，实行以法治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40年实践经验表

明：必须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必须实行以法治税。“无税论”、“非税论”的思想和行动，都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失。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和财政范畴，是和法密不可分的。税收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作为一种分配关系，税收不是以经济权力（即生产资料所有权）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而是借助于国家的政治权力，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地据为国家所有。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公民（居民）向国家应尽的一项义务。税收的无偿性，客观上要求税收必须通过国家立法，否则，公民（居民）有权拒绝缴纳；税收的强制性，必须以税法为后盾，否则就强制不起来；税收的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强制性的必要补充，否则公民（居民）纳税就没有标准，无法履行其纳税义务。在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和责任，也有一定的自觉性。但税收依然是一种超经济的分配关系，同样需要用法律来加以规范。

税收不仅具有财政职能，还具有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作为财政职能的实现，需要以法律加以保证。同样的，要实现税收的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也需要用法律来加以保证。没有法律为后盾，税收的调节作用就无以发挥，税收的监督职能也就无法实现。

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税需要有法律依据。为了避免征纳双方在税收问题上争执，避免该征税的不征，不该征的又征了税，避免乱征滥罚或者抗税不交现象的发生，就需要制定税法，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调征纳双方的关系。

综上所述，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税法是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收和缴纳税款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它包括涉及税收的各项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征收办法和工作规程等。

税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

结成的税收征纳关系，也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因税法的制定、执行和司法所形成的关系。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1）各权力机关（人大、人大常委会）、行政机关（国务院、财政部、地方政府、税务机关）、司法部门（检察院、法院）相互之间因税收立法、税法实施、税收司法而结成的关系；（2）国家征税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包括一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因税收的征纳而结成的关系；（3）在征税过程中因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税法与其他法比较，一般来说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税法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从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及主体的地位来看，税法关系主体的一方始终是国家或代表国家征税的税务机关；另一方则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征纳双方在权力、义务方面处于不对等状态。对国家或税务机关来说，有按税法规定无偿向纳税人征税的权利，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以征纳双方的意志为转移。如纳税人不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则可依法享有单方面的行政上和经济上的“处置权”。

（二）税法规定的内容表现为资金转移的无偿性。纳税人完成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或支配权交给了国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国家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

（三）税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在执行中又具有相当的灵活性。税法的相对稳定性是税收固定性的基本要求。税收的基本法规是相对稳定的，要修改税收的基本法规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经权力机关审查通过。而税法在执行中又具有相当的灵活性，要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是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地调整税目税率、调整税收的减免规定等。因而税收的行政法规（如通知）、征收办法和工作规程等是数量众多、最为繁杂，其相当部分是适时地调整某项具体税收规定，恰如其分地解释每一具体事实是否应该纳税和如何缴纳。

（四）税法是实体法兼程序法的法律形式。税法有关实体方

面，在于规定税法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内容。为了保证税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了义务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程序。税法既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义务等实体方面的内容加以规定，同时又对纳税手续、程序方面的内容加以规定。所以，税法不是单纯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是实体兼程序的法律形式。

税法是国家的一项经济法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一种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税法的意义和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归纳起来有：

（一）税法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法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据以向国家纳税的依据，征税者与纳税人都要依法办事。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则。所以，税法对于征纳双方来说都有制约作用，不论哪方违反了税法，都要受到教育或法律制裁。

（二）税法是税收发挥职能作用的法律保证。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而这些职能作用的发挥，都是通过国家制定的税法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作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中央、地方、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为了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不顾国家利益，偷税、漏税、截留或擅自减免税收。对此，必须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使纳税人知法、守法、懂法、护法。能够以法律的保证，充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又有利于微观经济的搞活。

（三）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法律手段。在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中，税法已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它对配合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

课税权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按照国际惯例，倘若我国对外商或外国投资者不课税，他们在我国的收入，同样要回本国纳税，如果我国课税，其已纳税额可以得到该国政府的抵免。由此可见，

如果我国对外商或外国投资者不征税或少征税，既损害国家主权又损害国家利益。因此，有必要健全税收法规。有了明确的税法就便于执行，才有与外商或外国投资者谈判合作基础，考虑合作的可行性。这对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维护国家主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就是指发生法律效果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法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关系。它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经济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它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一）征税主体

我国的征税主体是指掌握国家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和执行税法的税务机关。

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和颁布税收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依据。

地方权力机关，在权限范围内，可以因地制宜地制定和颁布地方性税收法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应当遵照执行。

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受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委托，也可颁布单行税收法规，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税收决定、命令等。

地方人民政府受地方权力机关的委托，亦可颁发地方性税收法

规。

我国税务机关是我国税法的具体执行机关，也是税收的征收机关，又是国家税收管理的职能机关，在参与税收活动中，他们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出现，根据税法规定，还有权对税法进行解释，颁布一些税收行政法规、征税办法和税收工作规程等，纳税人亦应遵照执行。

（二）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通俗地说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用法律语言来说，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所谓单位，包括负有纳税义务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它单位。所谓个人，包括个体工商业户和应纳税的居民（公民）。

所谓自然人，是指居民（公民），相对法人而言。所谓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

三、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在法学上又叫“标的”。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会失去目标，从而就会落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资金和行为。

物，是税收法律关系范围内的物，如产品税、增值税的课税客体为商品产品。

资金，是物的货币表现，如所得税的课税客体为所得额，所得额只能是货币的形式。

行为，就是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如屠宰税的课税客体为屠宰应税牲畜的行为。

四、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性的东西。

税务机关代表国家执行税法，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其权利主要有：（1）根据税法规定，处理税收工作中的征免事项；（2）为了保证税法的贯彻实施，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征管办法、征收方法和一些制度。如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收检查制度等；（3）为了实现税收的监督职能，有权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如查阅纳税人的有关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仓库实物和银行存款等；（4）为保证税法的强制执行，可以依法行使行政制裁和经济制裁。如通知银行扣款，加收滞纳金、罚款等。税务机关的上述权利必须实现而不得放弃。否则，就构成失职甚至违法。

税务机关同时承担下列义务：（1）必须实事求是，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思想上要有法，言行上要合法，工作上要执法，以自身的行动教育广大群众维护社会主义税收法制；（2）征收的税款，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国库；（3）必须依法维护纳税人的权益。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遵守税务职业道德，虚心听取纳税人的意见，负责保守秘密，不以权谋私，不行贿受贿，不得挟嫌报复、故意刁难纳税人。

纳税人享受三方面的权利：（1）可以在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条件的范围内，有权依法申请减税免税；（2）对税务机关处理有关税务问题有不同意见时，有权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以至向人民法院起诉；（3）对税务干部营私舞弊、贪污受贿、作风恶劣等问题，有权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

纳税人同时应承担下列义务：（1）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应纳税款；（2）依法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3）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和纳税

情况，办理申报纳税；（4）按税法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帐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5）如实提供有关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6）按税法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五、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税收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所谓事实，就是指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它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人的活动，前者的指法律事件，后者是指人的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产生：

1、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支付了应纳税的货款。如工业企业销售产品取得了销售收入，服务业取得了经营收入，供销社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支付了货款，个人取得了劳务服务收入等；

2、纳税人获得了应纳税的所得。如企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得，个人取得了劳务报酬所得等；

3、纳税人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如企业用自筹资金进行计划外基本建设，企业超限额发放奖金，大摆宴席，大吃大喝等；

4、拥有了应纳税的财产。如城镇工业企业新建完工房产、房产部门新建完工的房产；

5、开发使用了国有资源。如开采原油、天然气和原煤，使用城镇的土地，生产销售盐等；

6、新的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出现。如新创建的公司，开办的企业等。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变更：

1、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如纳税人改变企业名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经济性质、隶属关系、经营方式，迁移营业地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

2、纳税人应纳税情况的变化。如纳税人转产、租赁、承包，

取得应税收入、应税利润的增加和减少等；

3、税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的变更。如税收政策的调整，税目的增加或减少，税率的调高或调低等；

4、纳税程序或征管办法的修改。如税务登记制度的修订，税收征管形式的改变等；

5、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如发生大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战争、暴乱等人力灾害，以及火灾等。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的发生而终止：

1、履行了纳税义务；

2、课税对象和纳税人的变更，而引起原纳税义务的消失；

3、废止了某些税法或税法条文，或者废止了某些其他法律，而引起纳税义务的消失；

4、纳税人停业、歇业、破产、撤消等，而引起纳税主体的消失；

5、纳税人应纳税的事实停止，从而纳税义务消失；

6、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从而引起纳税义务的终止。

我们比较系统地分析税收法律关系，其目的在于研究和促进税法的实施，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推进以法治税。

六、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运用一系列的强制手段，保护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措施，主要有如下几种：（1）责成其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2）扣留其部分或全部商品、货物、财产；（3）责令限期纠正和限期纳税；（4）通知银行扣缴税款；（5）吊销税务登记证，收回税务机关发给的票证，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6）征收滞纳金；（7）罚款；（8）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9）允许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退税；（10）允许纳税人申请复议；（11）允许纳税人向司法机关起诉；（12）允许纳税人检举、揭发、举报、控告。前述第（1）至（8）种措施，是为了保护征税主体的手段；第（9）至